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海淀市、县(区)

##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邮编：100000

联系人：王佳琪

电话：010-88487027

传真：010-88487250

乙方：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3层306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胡芳

电话：010-62150699

传真：010-62150699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向乙方购买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1.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合同附件 1。

1.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列明的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4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 1 的约定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1.5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6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2024 年。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详细描述见附件 1：《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工作说明书》。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甲方应按附件 1 的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识。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要求乙方予以纠正。

3.1.4 甲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乙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王佳琪

授权人联系电话：010-88487027

授权人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 1 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3.2.6 乙方指派授权人负责该项目中与甲方沟通联系,授权期间,该授权人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乙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授权人姓名: 胡芳

授权人联系电话: 010-62150699

授权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3 层 306 室

3.2.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甲方要求执行。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满意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直至甲方完全满意。

3.2.8 乙方在甲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合规且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公共道德、国家大政方针政策,不侵犯任何他人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各平台密码并防止密码泄露，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人员泄露密码。

##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8,249,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 4.2 付款方式：

#### 4.2.1 按阶段付款

第一次付款：2024 年 5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70% 的项目款，即 ¥5,774,44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且乙方收到付款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15% 的质保金，即 ¥1,237,38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4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项目款，即 ¥1,649,84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对乙方前期工作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

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项目款，即 ¥824,9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年度运维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返还乙方本合同 15% 的质保金，即 ¥1,237,38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如后续双方继续就本项目合作，质保金不返还，直至项目合作结束。

4.2.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3 乙方将在收到相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 第五条 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交付清单。

5.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未能达成一致的，各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及成果为其独立制作，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若因与第三人的争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此规定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6.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内，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漏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均不影响甲方享有已完成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内容完成约定工作，或者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任何一个阶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相应调整，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的工作累计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者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然没能调整至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保密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甲方可要求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9.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①顺延合同的履行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②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乙方已履行部分据实结束。

9.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互惠条款：自合同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后一年止，双方互不聘用对方员工或者以其它方式与之合作，本条款亦适用于双方的关联公司。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附件;
- (2) 合同正文;
- (3) 其他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11.4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所有按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前,按变更前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可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文书)的确认地址。

11.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7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1.8 本合同书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二条 附件

### 附件 1：海淀区政务网和新闻网运维项目工作说明书

#### 一、背景

随着电子政务的深入推进，政府核心业务如信息公开、信息分析等越来越依赖信息化，这使得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对信息化的依存度大幅增加，公众对政府的信息需求日趋迫切。政务网站承载着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功能和信息公开任务，运维工作也面临着日益复杂和严峻的挑战。一方面，政务网站需要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网络安全形势的不断变化，政务网站也面临着严峻的安全风险。此外，政务网站还需要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提高网站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新闻网站则需要高效、稳定的技术架构来支持大量的访问和快速的数据更新。运维团队要具备全面的技术、内容、安全和用户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还需要与开发人员、编辑和运营人员等密切合作，共同打造一个高效、稳定、安全、易用的新闻网站。

2022年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2023年发布了《北京市政府网站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北京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都从建设、运维、监管、安全、创新发展等方面对政府网站提出了工作要求，将政府网站作为新时代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平台，着力推进全市政府网站规范化、集约化、创新性发展。新闻网方面，2020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



---

融合发展的意见》，提到要坚持科学布局，坚持改革创新，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快融合步伐，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当政务网站和新闻网站进入运维阶段，持续稳定运行对提供政务服务和新闻服务的效率、质量有着直接影响。运维工作逐渐从分布式的技术支持转向集中式、专业化的技术支持，运维范围也扩大到了终端设备、网络、系统及业务应用等多个方面，这进一步增加了运维工作的复杂性和挑战性。也正因为政务网站和新闻网站运维工作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这就要求运维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能力，确保网站在各种情况下都能稳定运行，并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运维团队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网站的安全防护，防范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还需要运维团队对网站的运行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网站的性能和稳定性。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政务网站和新闻网站能够稳定、高效地服务于公众，满足社会的需求。

## 二、实施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市区工作安排，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全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技术安全保障

和信息内容运维管理，通过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梳理审核、专题内容策划制作、网站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直播、问卷调查意见征集内容策划、问答知识库运营、错敏信息监控，确保敏感信息及时处理，为区委门户网站提供数据梳理收集，及时接收受理各单位网站问题，对工单进行管理，对全区政务网站内容人工检测，每日 24 小时使用技术手段对区政务网站、业务系统进行多次监测巡检，每周对站群平台日常监测、服务器巡检、统建网站群独立业务系统巡检及维护、全区统建政务站群平台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完善、日常功能优化、应急保障及快速应急响应，不定时按照领导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专题页面开发实施、信息资源库维护、政策文件库维护等，确保全区政务网站正常运行，确保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能为辖区民众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提升政务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将政务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政府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平台，为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海淀新闻网技术安全保障和信息内容运维管理，通过对海淀新闻网各频道栏目基础内容采编发、专题内容策划采编、视音频直播策划、在线主持、访谈、评论内容策划，确保重要新闻 7×24 小时实时发布，确保敏感信息及时处理，为门户网站提供内容维护，引导网上舆论，回应网民关切，履行好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职责，同时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人工检测。



---

每日使用技术手段对网站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多次监测巡检，每周对平台日常监测、服务器巡检、独立业务系统巡检及维护，对网站平台提供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完善、日常功能优化，应急保障及快速应急响应，不定时按照领导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专题页面策划、实施开发实施、信息资源库维护等，确保网站正常运行，确保网站能为辖区民众提供持续良好的服务。为海淀网提供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提升网站新闻发布、便民平台、区域联播、专题制作、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了海淀网民情舆情研判引导能力、网络文化产品生产能力，将海淀新闻网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有效的新闻发布、专题管理宣传平台，打造海淀更重要的外宣窗口、更繁华的信息超市、更通畅的民情桥梁和更丰富的网上文化娱乐场所，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促进互联网演进升级和健康创新发展。为转变新闻网站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发挥积极作用，为宣传海淀、服务海淀作出更大贡献。

### 三、总体要求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强化海淀区政务网站群信息公开力度，加大政策解读水平，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加强互动交流能力，拓宽网站传播渠道，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保障新闻网各频道栏目基础内容采编发、专题内容策划建设、视听节目主持、访谈、评论、视听新闻节目转载、视音频直播、拓宽传播渠道，保障新闻网站技术安全监测、实时响应新闻网发布管理需求。每日对全区政务网站群、业务系统及新闻网进行多次巡检、每周对平台设备进行巡查，做好应急保障及快

---

速应急响应工作，对相关软件系统进行不间断地运维服务，不定时按照领导要求对网站栏目布局及时进行调整，通过软件对网站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等，确保全区政务网站群、新闻网正常运行，确保网站无僵尸栏目，满足国办、市级考评要求，为辖区民众持续提供良好的服务。

#### 四、服务内容

##### 1.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梳理审核

###### 1.1 “公开”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标准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相关栏目进行人工巡视梳理，确保各政务公开栏目数据正常运行，保障各栏目数据字段完整、准确。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3年度），预计年均巡视梳理数据不低于8000条；负责定期维护数据开放平台数据，包括数据梳理、排查、上传、审核等工作；每日梳理、巡视、收集区委网站栏目信息。栏目数据需要通过与相关科室沟通收集，年均信息梳理600余条。

###### 1.2 “服务”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相关数据进行全网人工抽查，查看政务服务数据运行情况，政务服务数据内容展示规范性、办事指南要素完整性。年均巡视梳理不低于3000条、12000次。

###### 1.3 “互动”数据日常梳理审核



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对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相关数据进行全网人工巡视梳理，确保各政民互动数据正常运行，保障政民互动数据分类合理、公开互动结果及时完整。年均巡视、梳理、追踪、案件答复、回复审核等工作不低于 11000 条。

## 2.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制作及专题策划

2.1 负责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设计制作，累计进行政策解读 104 次；解读材料需要包括文字解读、图片解读、H5 解读、MG 动画解读、问答解读等多种形式；

2.2 围绕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进行专题素材策划，同时承担各单位重点工作专题数据梳理初始化。年度初始化数据 1300-1500 条。

## 3. 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产品制作

3.1 配合全区重大政策出台前后的“意见征集”策划，年均不低于 10 次；围绕全区各项政策措施进行线上意见征集策划，年不低于 5 次，形成制作 15 份征集报告；

3.2 围绕民生热点策划网上调查，年不低于 20 次，形成 20 份调查报告；围绕市民关注组织部门进行回应，年不低于 20 次。

## 4.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工单受理与发布

本项工作包含接受首都之窗工单、北京市应急中心工单、海淀区网安大队工单、下发至各单位工单等几部分，全年预计 20-30 个。具体内容如下：

###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工单受理与发布

---

4.1 受理首都之窗工单：首都之窗所发工单一般为配合其工作需要，提供海淀区政务网站业务数据信息，按要求整理成表并提交首都之窗。

4.2 下发工单：按照国办、市办相关文件及考评指标要求，检查各单位信息更新情况。如发现不满足考评指标要求的栏目，则及时以下发工单形式通知各单位进行更新。确保所有站群网站信息按照网站考评指标要求及时更新。

4.3 北京市应急中心工单：接收市应急部门针对网站问题的工单，并及时优化完善系统。

4.4 海淀区网安大队工单：接收网安部门针对网站安全问题的工单，并及时优化完善系统平台安全。

## 5. 海淀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行监测

5.1 依据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对全区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进行检测；制作 12 期数据检测报告；监测政府网站 5 大频道、1868 个栏目、92 个专题、120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日常监测，每日 8:00、11:30、15:00、18:00 四个时段汇总检查，包括更新情况、断错链、错敏词等监测内容；

5.2 运维团队负责接听全区各单位网站问题相关来电，通过电话形式辅导其解决存在问题。如反映问题为技术问题，则记录好问题并协调技术运维团队及时解决，对于解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单位；



5.3 整理各单位常见问题、梳理技术问题及解决方法，按类别汇总并发布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中。以便各单位遇见问题时可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自助查阅

## 6.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和政务新媒体数据检测

6.1 为确保无涉密信息上网、确保区委区政府门户网站各频道信息按要求发布，根据网站监测系统中监测到的问题进行人工检测核查。杜绝全区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交流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的问题。发现“四不”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核实是否整改到位；

6.2 全区网站群本月所发布信息数据检测整理，梳理栏目数据检测表，包含：标题、链接地址、发布日期、检测问题、问题类型、解决时间。同时，整理成月度报告，为全区政务网站考评提供依据；

6.3 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全区政务新媒体数量、安全、泄密事故等情况、内容发布情况、访问情况及互动回应情况，定期形成监测报告，为全区政务新媒体考评提供依据；

6.4 报告整理，收集全区政务网站栏目数据检测表、网站互动栏目回应情况表（首都之窗统一互动管理系统、“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智能问答人工客服、营商优化意见征集接收民众意见、网站优化意见征集）、网站运行情况统计表、网站工单收发、网站问题工单、新媒体运行情况等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制作12期数据检测报告。

## 7 海淀区网站群平台日常监测

7.1 前台页面巡检：每日对区委网站、区人大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协网站、信息公开大厅（31个政府部门，部门下属单位17个，29个街镇、12个事业单位）、未开设但需开设网站单位13个、区委部门5个、群团组织8个等网站进行四次人工巡检，巡检工作包含：网站前端页面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篡改情况发生、前台功能是否正常运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单位进行沟通，并协助各单位进行整改；

7.2 服务器巡检：每天两次服务器巡检。其中包括脚本的检查、zabbix监控、搭建负载均衡集群、搭建双机热备、后台运行监测、业务系统监测、节假日现场值班；

7.3 每日对智能检索平台、智能机器人平台、便民地图、问卷插件、网站运行监管平台、在线投诉业务系统、网站纠错平台、无障碍浏览服务系统等进行两次日常巡检；

7.4 海淀区政务网站群内容管理平台进行每日4次巡检，随时根据需求增减后台账号、权限设置、后台选件处理、站点分发设置、数据对接等。

7.5 每日对各单位业务应用系统进行两次日常巡检；

7.6 对每日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生成工作报告。

## 8. 海淀区网站群平台技术支持

8.1 负责海淀区网站群检索功能调整优化、问卷调查功能制作，包括选填、表单信息提交、问卷统计等，根据国办考评指标，预计产生35个问卷征集与调查；



8.2 检索功能调优预计 30 次, 每季度调整预计 8 次。响应全部站群用户需求;

8.3 在线访谈界面的制作 (根据工作量预测, 共需要制作 24 期)

## 9. 系统功能完善

9.1 负责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信用海淀、海淀区退役军人服务平台、会计业务、便民地图、网上信访、我要举报、办事服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前端页面可用性, 规范性、合规性的实时监测。

9.2 全区业务系统页面优化: 根据要求, 对全区业务系统前台页面展示样式进行调整优化, 季度预计调整 2 次;

9.3 系统技术源码备份 (每次代码有修改时备份)。

## 10. 海淀区网站群日常功能优化

10.1 根据数据分析师提供的月报、国办及市办随时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最新考评指标、结合部门业务情况、热点事件、重点业务办理高峰期等对栏目进行实时的优化调整, 并形成 4 期的网站优化季度报告、网站调整思维导图 (excel)、页面调整原型图、每年撰写 2 次 (年中、年底) 网站用户体验报告;

10.2 根据网站策划人员提供的网站优化报告进行界面优化工作, 不断提升网站易用性、不断提升 115 个系统页面的用户体验效果, 预计全年页面优化调整 40 次, 每季度调整 10 次;

10.3 根据界面设计师的界面设计图进行 css+div 前端开发工作, 并完成与后台的交互开发工作。同时, 不断完善页面 js 脚本语言交

互效果、持续优化页面代码结构，预计全年技术调整 40 次，每季度调整 10 次；

10.4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制作专题页面，同时承担各委办局根据专项工作或重大活动进行专题页面建设包括专题页面原型策划、前端实施工作。因专题建设来源于市区两级重要活动、工作以及重要节假日，故季度建设专题数量不定，预计 2024 年总建设 32 个专题。其中包括所有专题的云适配技术服务费用。

## 11. 信息资源库维护

海淀区政府网站群问答知识库每年抓取整合数据 3000 条，季度整合数据 750 条；文件资料库规范数据格式，每篇新闻打入标签分类 30000 条，季度完成 7500 条；图片库图片格式清理转化 3000 张，季度转化 750 张；政务公开资源库数据审核 10000 条，季度审核 2500 条；重点领域清单库数据审核 3000 条，季度审核 750 条。权力清单库和全清单库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数据类增删改等技术运维；政策解读库保证政策解读汇聚全面，准确关联政策文件年发布政策解读 104 次，年巡检政策解读 1000 条。惠企政策库按类型领域行业等多维度分类 30 条。

## 12. 安全保障

12.1 统建网站群及业务系统漏洞修复、升级页面 js 脚本语句、持续优化页面代码结构，每季度预计对网站群业务系统漏洞修复 2 次；



12.2 内容管理平台漏洞修复及升级：为共计 115 家单位提供页面代码漏洞进行修复、同时为确保内容管理平台安全每月进行小版本升级优化；

12.3 实时处理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区网安大队、市应急中心的安全工单。

### 13. 产品服务要求

13.1 云适配产品技术支持服务：海淀区政府门户网站、领导信箱、专题频道、网友咨询的云适配产品服务费用及技术支持（样式调整修改）；

13.2 海淀定制化搜索平台：每年根据国办、市办要求定制建设数据服务类专题，对建设的数据类专题定制专题本身检索系统，产品技术支持服务费用。检索功能调优预计 30 次，每季度调整预计 8 次；

13.3 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版本《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落实区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数据标准规范，保障区级政府门户网站数据与北京市统一信息资源库集约共享。每天 8:00、12:00、16:00、20:00 将区政府政务公开类 138 个栏目更新的数据及时同步推送至北京市统一信息资源库入库，预计每天推送约 300 条，年数据量共计 120000 条，同时保障数据安全，推送接口正常，差异率小于 0.5%，并按年度出具推送报告；

13.4 依申请公开平台：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3 月印发《关于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电子印章的通知》“加快电子印章、证



照和档案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的要求，完成与市级有关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主要对接工作，包括基础云资源申请、安全防护、前台页面功能改造、公开系统后台对接、短信平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用户中心对接等。实现企业、群众只需轻点鼠标，就能及时了解办理进度，查看、下载和保存从受理到答复所出具的全部文书，简化办理流程，压缩流转时间，提升信息保存的安全性。页面上线后，持续维护保证页面联通功能可用；

13.5 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分析师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全区网站群政府部门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日常监测，发现数据波动幅度较大立即提醒相关单位并分析原因，同时根据数据量结合业务情况撰写 12 期数据月报及 4 期季度报告；

13.6 网站群监管平台监测服务：实现四不问题实时监测及预警；

13.7 政策文件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要求，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政策导航功能，健全政策文件库管理制度，打造覆盖全区、统一渠道、发布及时、展现多样、分类科学、查询便捷的一体化海淀区政策发布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政策信息服务。保证重要政策匹配解读，政策与解读互为关联。每年巡检政策文件库 1700 条数据，保证政策汇聚全面、内容可保存利用、文件正文和附件准确展示，巡检政策文件按关键字、按主题分类等条件检索正常可用。

#### 14. 海淀网技术运维

围绕海淀网开展日常监测，技术支持、重大节日值班、前台页面巡检、服务器巡检、系统巡检、处理系统故障、专题制作等工作。

#### 15. 海淀网模块化运维

系统技术人员开展 7×24 小时海淀网 IPv6 运维服务；

16. 完成 24 场在线访谈节目策划、录制；

17. 完成 1 次对全区网站和新媒体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将按阶段进行验收，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巡检报告》

《系统运行监控记录》


《运维记录》

《BUG 修正记录》

《故障排查报告》

《第 X 阶段运维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签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佟志伟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第二办公区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 话	010-88489866	传 真	010-88489866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中科智媒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浩浩			
	授权代表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5号1区 689幢3层306室	邮政 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2150699	传 真	010-621506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 支行			
	账 号	0200 0076 0920 0143 215			